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甯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100454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18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鑑定簡章及健康調查表各1份（10900189232_Attach01.docx、10900189232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事宜暨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一案，請轉知親師生知悉及提供團體報名之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暨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鑑定報名事宜注意事項如下：

（一）旨揭鑑定訂於109年3月6日（星期五）及109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受理報名，採親自或委託至各報名地點現場報名（詳如簡章），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茲因應疫情且避免群聚，並適時分流平日假日報名作業人潮，請貴校同意由家長委託學校以團體報名為主，家長親自報名為輔之原則下，協助有意願參加鑑定學生完成報名程序。

輔導室

109/03/05 08:37



1090001476

有附件

(三)本案學校協助團體報名送件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倘遇假日報名者，併得於結束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試者需配合下列防疫措施如下：

(一)報名當日(109年3月6日至3月7日)應繳交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健康調查表(如附件)，倘未能於現場繳交者，請於109年3月13日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回傳至原報名學校(大有國中或平興國中)。

(二)鑑定當日請學生提前報到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校門時需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學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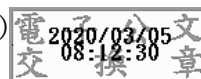
(三)另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之安寧，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亦不設置家長休息區及中午用餐區；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試場應試，將安排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試場教室之動線。

(四)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中午休息時段，由承辦學校以分流為原則，規劃學校校門戶外特定區域(依承辦學校公告內容為準)，讓家長接送學生用餐，並將中午休息時間延長30分鐘，下午測驗開始時間由原下午1時30分延至2時開始。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含附件)、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含附件)、桃園市立平

興國民中學(含附件)、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